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查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第一項）。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第二項）。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第三項）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第一項）。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市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p>	<p>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係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另依實務現況，現行本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即進修部之前身），皆為「公立」國民中學所附設，爰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學。</p>
<p>三、學校進修部之名稱以臺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命名。</p>	<p>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名稱。</p>
<p>四、凡年滿十五足歲，設籍本市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入學資格之一者，得持戶口名簿或</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戶籍謄本向學校進修部申請登記入學；新住民亦得持居留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向學校申請登記入學：</p> <p>(一) 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p> <p>(二)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p> <p>(三) 國民小學同等學力。</p> <p>學校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合計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p> <p>本要點實施前已入學之學生，得繼續就學至畢業為止。</p>	<p>二、補校改制前係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所稱國民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社(一)字第0九二0一二五八四二號函、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社(一)字第0九四000八九二四B號令界定為「廣義之國民」，其定義含括新住民基本法所稱新住民，爰訂定持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亦得向學校進修部申請登記入學。</p> <p>三、另考量補校改制為進修部，改制前部分學生未符登記入學資格，爰訂定第三項規定，同意其繼續就學至畢業為止。</p>
<p>五、學校進修部之設立、停辦由本市教育局核准。</p>	<p>考量本市現行各行政區各設立一所學校進修部，已滿足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之需，爰訂定學校倘認有設立或停辦進修部之必要，應報本局核准。</p>
<p>六、學校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及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學校進修部成績評量相關規定。</p>
<p>七、學校進修部經營之相關經費編列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學校辦理進修部之實務運作情形與需求，明定學校進修部經費編列規定。</p>
<p>八、學校進修部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辦理。</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另以自治法規規範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退費事宜。</p>